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兴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0名、注册会计师近700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邹志文,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

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平，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陈苙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7.04亿元，2018年净资产金额为8,796.94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34家，收费总额311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邹志文（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苙（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五）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个、行政监管措施 13 个，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4日